

東 方 雜 誌

第 四 十 號 第 四 十 二 卷

英漢詞典中大權威作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求解作英漢模範字典

增訂本第八十一版出書
白報紙印定價二十五元

張世鑒 平海編 厲志雲 陸學煥編 本書爲唯一創作之求解作文兩用字典，於具備普通字典之一切功用外，兼有作文、修辭、會話、及商用字典之長。內容以指示用法，切合實用爲主，註釋明白確當，編制力求完善，例句之多，爲同類字典所不及。增訂本第八十一版現已出書，中學生、英語教師、及工商事務人員均宜購備。

綜合英漢大辭典

合訂本四開版式定價六十元
續版手工紙本 特價八折

黃士復 江繼主編 本書係採英美各國字典之長，綜合編輯而成，其蒐羅之廣博，例證之豐富，解字之詳明，析義之精確，早爲讀者所公認。最近運到續版手工紙本一批，印刷裝訂並皆佳妙，特價八折發售，爲抗戰期間後方生產事業留一紀念。

費紫包運郵加另埠外 售發倍〇〇四一價定按書二列上

不許轉載

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 第十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上海初版

每冊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主編者 蘇繼頤

發行者 上海河南中路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 第十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對於民主的新認識……………吳恩裕（一）

新修方志宜輯抗戰專書議……………盧建虎（二八）

中美關係之史的檢討……………黃俊升（三）

西王母傳說考……………方詩銘（三四）

論縮小省區與調整省縣區域……………施養成（九）

上古東遷的伊蘭族——渠搜與北發……………岑仲勉（四三）

儒道兩家之論身心情欲……………李源澄（一四）

契丹大小字創製之年代問題……………朱子方（四八）

科學能夠人本化嗎？……………馬驥竑譯（二一）

懷甘南古城——岷縣……………葉島（五〇）

飛九宮考……………嚴敦傑（二五）

敵人……………石地譯（五二）

對於民主的新認識

吳恩裕

一

中國人向來是以常識應付一切的，因此理論常被視為迂闊或空談。不過，對於民主運動，我總覺得：與其天天在那裏喊自由的口號，貼平等的標語，倒不如由政治理論上疏證：何以民主制度是好的制度？何以我們必須爭取民主？這種理論上的說明，也許比口號和標語的影響，更深刻一些。尤其是，我所提出的對於民主之「新」的認識，假如能邀得傾向民主人士的接受，則在民主運動中，也許會更「理直氣壯」一些。所以理論與實際運動實大有關係。

本文要提出下列對於民主新的看法。民主政治是唯一的「政治」，君主政治和貴族政治，都不能叫做「政治」。因之，民主制度是唯一的「政治」制度，君主制度和貴族制度都不是「政治」制度。

對於民主有了這種新的認識，我們纔會覺得：爭取民主制度，並不是爭取「最好的」政治制度，而是爭取「唯一的」政治制度。

我這個看法，是由讀亞里士多德批評柏拉圖對於政治的見解聯想而產生。這看法也許不免太與傳統的政治學說不同了。但是，爲了提供一種新的，正確的道理，我們又何必留戀傳統呢！我這個新的看法，究竟是不是「正確的道理」，請看我下面的論證。

二

本節先說：政治是什麼？下節再說：何以君主政治貴族政治都不是政治？何以祇有民主政治是政治？

照我的看法，政治就是：衆人用公共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在

此界說中，何謂「衆人之事」？何謂「治理」？何謂「公共的強制力」？又何以必須由「衆人」運用這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凡此種種，都需要解釋。

「衆人之事」可以有不同的解釋。我的意思以爲：一社會所有分子，必有其「衆人」之事，而每一分子自己，也自有其「個人」之事。換言之，衆人之事就是在人羣生活中彼此必須關聯，或應該聯繫的事項。「必須」云者，意謂祇要有人羣生活，便不能不發生關聯。「應該」云者，意謂本未曾聯繫，而能聯繫則更好。這些事項，在政治社會中必須或應該受治理。人類最基本的衆人之事就是：保持及改進人們的物質生存，亦即用衣、食、住來維持的生存。這件基本的事實，應該被治理。因爲有了治理，人們保持其物質生存的措施，纔會安全。改進其物質生存的方法，纔會更有效率。

「治理」有二義。消極方面，治理有約束或限制之意。在一政治社會中，對於有害於人羣生活的事項，必須加以禁止。積極方面，治理有倡導或增進之意。在一政治社會中，對於提高人類物質生活水平，充實人羣精神生活內容的事項，必須舉辦。總之，治理的意義，不但要「除弊」，而且要「興利」。必須兼具「興利除弊」兩種工作，纔能夠得上完善的治理。僅有除弊功能的政治社會或國家，祇能算是「警察國家」，或「司法國家」，而不是完善的政治組織。

「公共的強制力」也是必要的。因爲沒有它，不但不能有效地做「興利」工作，即「除弊」工作也不能有效地做到。但公共的強制力和赤裸的暴力不同。以赤裸的暴力加諸他人，是非法的無理的迫害；但公共的強制力的行使，則是人羣生活興利除弊的必要力量。沒有

它，就不能維持有秩序的生活，強制力而冠以「公共的」，是因為：這強制力的產生，運用，目的，都必須以「公共的意志」為依歸。

最後，必須由「衆人」使用這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一點，尤為重要。此處所謂「衆人」，乃指全民。因為是大家的事，是人民全體的事，不是某一個人的事，也不是某些少數人的事。既然如此，那麼當然應該由大家，即所謂衆人，來治理；而不應該由一個人，或少數人，來治理。

在上述定義中的名詞，都已經解釋了。我們的結論是：政治就是全民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

三

何以說君主政治和貴族政治，都不是政治呢？

第一，君主政治中暴君的統治不是政治。暴君和他的臣民的關係祇是主人和奴隸的關係，而非政治社會中治者與被治者的關係。

主人和奴隸是什麼關係呢？在主人和奴隸的結合中，奴隸完全是個工具，是亞里士多德所謂「活的工具」。一切利益都是為了主人的。主人不但以奴隸為達到自己目的的工具，而且對奴隸操生殺予奪的權柄。這種統治與服從的關係，當然不是政治的關係。因為在政治社會中，人民是主人，一切都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治者不過是人民求良善生活的工具，他是人民的公僕。他不應以自己的目的為目的，而應以人民的目的為目的。

暴君對其臣民的統治完全和主人與奴隸間的關係相似，所以我說君主制中的暴君制不但不是好的政治制度，而且根本不是「政治的」制度。

第二，君主專制中之賢君的統治，也不是政治。這種賢君最好亦不過做到「愛民如子」的地步。但這至多也不過是父母與子女之家庭的關係，而非政治社會中治者與被治者的關係。

父母和子女是什麼關係呢？在家庭中，家長固然可以對其子女愛

護，他們的措施，也儘可以是為了子女的利益；但家庭中父母與子女的結合乃是一種自然的，倫理的結合。在這種集合中，父母權威的行使，可以是無條件的，而子女的服從也是無條件的。「你為什麼要服從你的父母？」我們很少發生這個問題。其原因就是：因為一種自然血統的關係，倫理的關係，子女自然就要服從父母。這種命令與服從的關係，祇用倫理來說明即可，不必再談父母行使權威，子女服從命令的條件。大體上說，父母絕對不會違反子女的利益而行使權威。但政治社會中的治者與被治者的結合，則是人為的。治者行使權威是有條件的，他必須是為了被治者的利益而行使權威。反之，被治者的服從，也是有條件的，其條件即為：治者必須依照人民所同意的法律來治理。為什麼必須有條件呢？因為結合既是人為的，則自有結合的目的。倘使不能達到那個目的，當然就違反當初結合的本意了。

君主專制的賢君，至多和家長對於子女的關係相近。所以君主專制中的賢君制非特不是「好的」政治制度，它根本也不是「政治」制度。

第三，少數人，無論是封建貴族、是軍閥、抑是財閥，所把持下的統治，也不是政治社會中的政治關係。因為這也是違反了上述由「衆人」來治理衆人之事的原則。所以貴族制度也不是政治制度。

四

真正的「政治」制度，我認為只有民主制度。因為民主政治下的政治，乃真正是由「衆人」運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

最理想的當然是直接民主制。因為在直接民主制下，才可能有全體公民都參加治理衆人之事的事實。但是由人民大會來主持國家立法、行政、司法各方面的事務，即在希臘的城市國家，也不能完全施行。在現代國家，因為國家的人口衆多，國土廣大，政務繁雜，更不能實行直接民主制度了。

因此，只好由全民選舉代表來參加治理，此即所謂間接民主制。

因爲代表都是由真正民意選舉出來的，故應把他們的治理，視爲和全民的治理或「衆人」的治理一樣。所以，我們認爲間接民主制乃是真正的「政治」制度。

從前及現在有許多政治學者，祇把間接民主制視爲一種「良好的」政治制度。照我的看法：它乃是唯一的「政治」制度。它和君主制及貴族制，乃是根本不同性質的東西。它們的不同，正如亞里士多德所說的一樣，乃是主人和奴隸，家長和家人之與政治關係的不同。在人類歷史中，有許多民族的政治生活，實際上都不是「政治」

中美關係之史的檢討

黃俊升

中美兩國的友好關係，在外交史上，真是絕無僅有。這是歷史的事實，固勿庸加以誇張，更不能任意抹煞。茲將中美關係作一歷史的檢討。

一 最初的中美關係

中美正式國際關係，始於一八四四年的中美望廈條約。當時美政府積極擴充遠東商場，在中英江寧條約締結之前，即曾請求滿清政府允諾將戰後給與英國的一切通商利益公諸美國；及中英江寧條約（一八四二年）與虎門副約（一八四三年）訂立，美政府乃與中國訂立望廈條約。英法聯軍戰役發動之前，美政府與倫敦有同一意志，欲與中國改訂舊約，以擴展對華商務。既而戰事發生，美國並未捲入漩渦，惟於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與中國訂立中美天津條約。

自中英鴉片戰役以至英法聯軍戰役（一八四〇——一八五八），美國在中國既無侵佔領土的野心，且不欲捲入列強政治漩渦，所以兩

生活。其歷史也不是「政治」歷史。有許多民族的生活，祇是：由一個或多個牧羊人驅策的羔羊生活，是主人統治奴隸的生活，是家長之與子女關係的生活。

明白了這一點之後，我們纔可以知道：在民主運動中爭取民主不祇是爭取一種「好的」政治制度，乃是爭取唯一的「政治」制度。擺在我們面前的，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要「政治」制度，另一個是不要「政治」制度。

次戰役，美國均未參加。

一八五八年中美締結天津條約之後，美國內部不久即發生南北戰爭（一八六〇——一八六五），戰後數十年，復忙於國內的復興，更無暇西顧。中日馬關和約（一八九五年）成立後，列強乘中國戰敗，積極侵略中國，同時中國境內因受列強侵略而引起的排外運動日益推進。美國爲保護僑民與既得的經濟利益，雖不能不有所動作，但亦未嘗放棄避免參加干涉行爲與捲入列強政治漩渦的政策。一八九五年八月十二日美政府訓令駐華美使丹比（Denby），謂美使的「行動，宜超然，宜慎重。任何政策，任何行動，倘與美國的利益無關，縱然於英國的利益關係甚大，汝亦不應參預。」

二 門戶開放政策

一八九八年，菲律賓羣島併入美國版圖，同年，美國併有夏威夷島。從此美國就成爲太平洋要角，在太平洋及遠東的利益，就不再是

純粹經濟性的，而且具有政治性了。因此，美國在中國就不得不放棄消極的政策而採取積極的行動了。自俄德法三國干涉日本退還遼東（一八九五年）之後，列強侵略中國，更加兇猛，忙着爭取租借地和劃分勢力範圍，中國的瓜分之禍，已迫在眉睫。美國此時目覩列強在華巧取豪奪，深恐在遠東的經濟利益，遭受打擊；因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由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向英法德俄日意六國發出『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通牒，其要點有三：

（一）各國不得干涉在華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內的『條約港』或投資利益。

（二）中國協定關稅稅率，對於在中國各口岸上陸或轉運的各國商貨，應一律適用；其所征關稅，應繳納中國政府。

（三）通過各該國勢力範圍所屬海口的任何國船隻，不得征收較該本國船隻更高的碼頭稅。在各該國勢力範圍內，由各該國興築、管理、經營的鐵道，對於任何國家的貨物，應與各該國的貨物，征收同等的運費。

此時英國見俄國在滿洲方面勢力的發展，以及德國在山東方面的積極經營，深覺此種情況若繼續下去，就必致因遠東利害衝突而發生戰爭，所以對於美國所提『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予以贊助，日意德法皆無異議，俄國亦未反對。於是一時緊張的遠東局勢與中國危機就得到相當的和緩。

門戶開放政策與擴充勢力範圍的觀念根本上完全衝突，要想門戶開放政策得到有效的實行，必須積極支持中國政權。一九〇〇年當義和團事變重新危及中國獨立的時候，海約翰對美國各個外交代表所發出的通令內有這樣一段話：『美國政策是要尋求一種解決方法，由此可使中國獲得永久安全及和平以維持中國領土及行政的完整，保障各友邦日條約及國際法所獲得的一切利權，並為全世界保證對華貿易平等及公正的原則。』在將要簽訂庚子條約以前的幾次會議中，美國堅持不容有過度削弱中國政權的條款。因此，一九〇一年列強與中國訂

立的庚子條約，規定中國償付戰敗賠款，並准許外國軍隊駐紮華北若干城市，但是並不割讓領土。——至於庚子賠款，美國在一九〇八年首倡退還，後來中國用以設立清華大學並派遣留學生，以後英法等國也都仿行。

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的日俄之戰，因美國調停而訂立的朴茨茅斯條約，其中有一條限制日俄兩國不得妨害中國將發展東北工商業所採取對各國有共通關係的方策。雖然在中國的東北，後來演成日俄平分勢力範圍的局面，而中國仍得保有東北的主權。

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是中國國勢最危殆的時期，美國竟能阻止列強將勢力範圍變為獨佔的保護領土，這可算是美國外交的極大成功。雖曾發生義和團事變，然而中國並未因此再被侵佔領土，日俄當時企圖併吞東北的計劃亦因此不能實現，這都是美國在遠東方面採用審慎外交政策的結果。

三 華盛頓會議與九國公約

朴茨茅斯條約的效力，維持遠東的局面將近十年；至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後，在三年之內，日本竟利用時機，爭取在東亞的優越地位。一九一四年秋，日軍佔領青島。一九一五年，對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件。一九一八年，出兵西伯利亞。一九一七年美國參戰之後，日本乘機派遣專使石井赴美，是年十一月二日與美國簽訂『藍辛石井協定』，雖一面壓制日本遷就門戶開放政策，聲明不侵害中國的獨立與領土的完整，但一面却承認了『土地的毗鄰造成日本在華的特殊權益』。巴黎和會爲了日本與協約各國在戰時所訂的密約，不得不承認將往日德國在山東的權利移歸日本。結果事實上造成了日本獨霸東亞的局面。

巴黎會議期中，中國因山東問題而拒絕簽字於凡爾賽和約。美國在華的傳統政策原與日本對華政策衝突，巴黎會議之後，美國上議院亦因山東問題拒絕批准和約，美日兩國的衝突因是而日形嚴重。加以

英日同盟條約此時尚在有效期中，美日兩國一旦發生戰爭，英國因英日同盟的關係，有助日攻美的可能，因而英美兩國都感不安。並且，大戰之後，協約各國仍在努力擴充軍備，若不限制軍備，不但各國都感覺財政上的困難，而且第二次世界大戰亦將隨時爆發。於是美國在一九二一年召集華盛頓會議，以結束因歐戰引起的遠東危急階段。

華盛頓會議產生了三個重要的條約，一是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成立的九國公約，一是同日成立的五強海軍限制條約，一是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的英日法四國協定。九國公約用以永遠消滅在中國爭奪權利與勢力範圍的情形，除中國外，英日法意荷比葡等簽約各國共同允諾：

(一)尊重中國的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的完整。
(二)給與中國完全無礙的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的政府。

(三)施用各國的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商務實業機會均等的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的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的舉動。

英日法意五國的海軍協定，規定英日三國主力艦噸數的比例為五·五·三，凡在太平洋特定地域內的海軍根據地，都維持原狀，不得有所增建。

英日法四國協定，是關於『太平洋上各國所有島嶼並自治領地』的條約，其目的在於維持太平洋與遠東的和平。根據此項協定，各締約國相約彼此尊重在太平洋諸島的權利，如其中兩國發生紛爭，或因其他國家侵入而發生危險時，各締約國當共同集會討論與調解。英日同盟條約從此廢棄，藍辛石井協定亦得取消，而日本却失去侵略東亞的護符。

此外，因英美的斡旋，中日在華盛頓會外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及附約』，將戰前德國在山東的權利歸還中國。

至於日本代表在華盛頓會議中對於西伯利亞撤兵的聲明，使日本的大陸政策受一挫折，因而影響及於日本對於中國東北與外蒙的態度，亦有利於中國。

在華盛頓會議期間，中國代表堅決反對中日所已訂立的各種條約，因日本代表態度強硬，堅持保有日本在中國東北條約上所規定的新權利（即二十一條件關於東北的條款），結果華盛頓會議雖然無法恢復東北在歐戰前的狀況；然就美國遠東問題的觀點看來，九國公約實為華盛頓會議最有意義的成就，使國際間第一次正式完全接受對中國的門戶開放政策，用了比以前更加具體更加明確的字句以確定門戶開放的定義。就華盛頓會議時的情形而論，不僅英美等國對於中國實具有同情的諒解，即日本對華的政策亦頗能斂跡。

四 史汀生的不承認主義

華盛頓會議的結果，使遠東的安定，維持了將近十年。到了一九三一年九月，歐洲列強和美國正遭遇風起雲湧的經濟恐慌，日本乘機發動九一八事變，更進而造成傀儡的『滿洲國』。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國務卿史汀生(Henry Louis Stimson)由美國總統的授命，對中日兩國正式發出他的『不承認』聲明，表示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所謂既成事實的合法性，無意承認任何政府或其代理人間所訂立的各種條約，如該種條約有害於美國及其僑民的在華權利，或有害於中國的主權獨立與行政的完整，或有害於其衆所週知的中國門戶開放的國際政策，並無意承認任何情勢或條約，如該種情勢或條約有違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立而中美日三國均為簽字國之巴黎公約的約束或義務。』

一二八上海事變爆發之後，史汀生復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致參議員波拉書中，對美國地位作片面的聲明，謂：『一月七日，由總統授命，美政府正式通知中日兩國，聲明美國不能承認由破壞條約的政府所造成的任何足以影響美國及其僑民在華利權的情況條約或諒

解。如其他各國亦能有同樣決定，採同樣立場，吾人相信此後必能阻止任何以壓力或破壞條約之方式所獲得的名義及主權成為合法，而按照過去歷史所示，最後必能使中國恢復其被奪的名義及主權。……該函對於公開國際行動的呼籲即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為國聯大會所接受。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的報告，贊同李頓調查團的建議，規定條款責成各會員國不得承認『滿洲國』。

據最近所發表的文件，吾們知道史汀生也是不願對日本採取強硬政策之一人，他於維護公約條約所抱的態度，並不比英國外相西門(Sir Simon)為積極。因為國際間缺乏精誠合作以實行有效的制裁，縱輿論皆主張應伸正義，然而徒託空言，無裨實際。『不承認主義』雖則並不能推翻侵略所得的結果，然而究因他的『不承認主義』獲得一般的承認，使日本所掠奪的贓物不能取得法定的名義，這是我們不能不知道的。

五 赫爾維護九國公約

自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塘沽停戰協定以至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在這四年中，日本在『滿洲國』加強軍事和政治的統治，實行鐵路建設和發展重工業的經濟計劃；同時在長城以南對中國施行緊張程度不同的壓迫。在此時期之內，美國政府雖仍繼續支持華盛頓會議所定的各項原則，但却極力避免任何積極的行動；因為羅斯福總統正在致力於應付因經濟恐慌造成的各種國內問題，美國已退而採取久遠之計，以圖恢復已遭日本破壞的遠東均勢。國務卿赫爾在遠東方面第一件棘手的事，就是遇到一九三四年的『天羽聲明』。

東京外務省發言人在該聲明中要求日本有權單獨維持『東亞和平及秩序』，他聲明『列強任何對華的聯合舉動，即以技術合作及財政援助為名，亦均在獲得政治上的重要地位。』日本將特別反對『以飛機供給中國，在中國建設飛機場，以及派遣軍事教官，或軍事顧問，或成立用於政治方面的借款。』於是美國駐日大使於四月三十日向日本外

相致送照會，謂：『美國與中國，與日本，或與中日二國及其他國家對於遠東方面的權利及義務，訂有各項多邊條約，並訂有一世界各國幾皆為簽字國的大多邊條約。各項條約，只有經簽字諸國的指定或承認，始能正式加以修改或廢止。……依據美國人民及美國政府的觀點，如未經有關各國認可，凡有關各國權利義務或法定利益之處，任何國家皆不能擅作主張。』天羽的聲明囊括整個中國，顯然是對門戶開放政策挑戰，這種舉動在『滿洲國』內更為明顯。

一九三五年日本策動中國北方五省的所謂『自治運動』，是年十二月五日赫爾對報界發出聲明，謂：『中國北方各省現正進行一種異乎尋常且足以產生嚴重結果的政治鬭爭。……無論其原因如何，推行者為誰，及方法若何，事實表示目下有人企圖——同時亦有人在抗拒——使北方數省的政治狀況在實質上有所改變，……在該地區內，吾人握有權利及義務，居有相當數目的美國僑民，並有若干美國財產，以及商業及文化的實際事業，美國政府對該地區所發生的任何事情極為注視。……余過去累次聲明在此全世界政治不安經濟動搖之時，美國政府認為一切國家與其人民極應共同遵守各項原則及誓約。……美國政府對於所參加簽訂的各種條約，仍本初衷，並繼續尊重為相互共同利益而調整各簽字國的關係所簽訂的各種條約。』

在這一期內，赫爾維護九國公約，僅限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和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的兩次聲明，他仍舊只是再度聲明美國不贊成日本的舉動和美國要保留條約的權利；然而並不能以恢復原有狀況來有效地支持九國公約，不能推翻日本已得的侵略成果，終致於海軍限制失敗，而且九國公約無法實施。

此外，當一九三四年擴大海軍限制條約爭論嚴重的時候，美國仍竭力支持想使各協定不受破壞，但日本却表示不願繼續接受海軍比率的原則。日本在中國的軍事行動既已破壞了九國公約，復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知美國，謂欲廢止華盛頓海軍條約，結果無法簽訂新約，海軍限制條約遂定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

六 由中立法案到對日禁運

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正當盧溝橋事變兩月之前，美國國會通過了一個改訂的而且加強的中立法案，證明一九三五年以來即已發展的美國孤立派至此時其情緒更加強烈。按照該項法案，美總統在任何時候發現在某些國家間有『交戰狀態』存在，或者在某一個國家內有『內戰狀態』存在，而足以危及美國和平的時候，就可以實施禁止軍火出口；此外，美總統有權指定某些物品限於『現購自運』，使此等物品在所有權轉移交戰國家之後，只有外國船隻纔能運輸。

盧溝橋事變初起時，美國的各项決定大都是關於保護在華僑民的方法和希望實施中立法條款。後因日本狂暴的轟炸手段激怒了美國和歐洲的輿論，要求實施中立法的事情漸見減少。羅斯福總統亦曾一再發表演說，猛烈攻擊孤立派，並且極力承認國際共同行動制止侵略的必要。一九三七年十月羅斯福在芝加哥發表演說，謂：『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必須聯合努力以反對破壞條約及蔑視人道的行爲。此種行爲目下已造成國際混亂及動搖的狀態，僅恃孤立或中立，決不能避免此種危險。』然而十一月內在不魯塞爾召集的九國公約簽字國會議，限於調解；當日本兩次拒絕邀請參加之後，會議因此告停頓。

一九三八年十月六日，美國向日本政府抗議日本連續在中國破壞門戶開放政策，並聲明美國有採取經濟報復行動的可能；然而日本的復文，雖不承認有破壞門戶開放政策的行爲，但却暗示門戶開放政策的原則已不能應用於日本正在東亞建設中的『新秩序』了。局勢至此，顯然已無可斡旋了。於是美國政府復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日本發出第二次照會，重述不願因爲片面的行動而改訂條約，對於日本『不顧條約保證及其他有關國家的既得權利而在遠東任意建設『新秩序』的行動，極不以爲然；』並謂：『美國政府及其人民決不承認任何其他國家的代表或官吏以橫暴行爲廢止美國的權利或其義務；』復聲明『保留一切現有權利，並不承認任何對於此種權利的修改。』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美國廢止了美日通商航海條約，以後可無限地對日本的商業加以限制。這使日本感到恐慌，因爲日本要繼續在中國作戰或維持工業，非靠美國的廢鐵、鋼、油、合金、銅、和汽車的源源輸入不可。一九四〇年夏，許多軍用器材——包括飛機用的汽油——都已對日禁運，接着更禁運了百多種主要物品，其中包括機器和鋼鐵。

七 抗戰時期美國對華的援助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美國的輿論漸漸脫離了『孤立主義』的羈絆，並且在美國政策上起了反應。美國對於中、英、希臘爭取自由的奮鬥，堅決地而且迅速地表示支持。對於中國，更特別採取了有效的援助。

說到美國對中國的援助，在經濟方面，當追溯到一九三五年。自一九三五年起，中國改革幣制，爲求安定外匯，曾於一九三五年、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與美國三次訂立白銀協定；一九三八年中國以桐油輸出爲擔保，由美國貸華二千五百萬美元的信用貸款。一九三九年有一千五百萬元的航空器材信用貸款，一九四〇年又有錫和鎢擔保的兩次借款。一九四一年五月，羅斯福總統派其長子詹姆斯到重慶，親交致蔣主席手書，決定協力安定法幣，並派技師再建滇緬鐵路。在軍事方面按照一九四一年三月中旬的租借法案，中國和英國一樣，得到美國的軍火和物資。六月，羅斯福總統推薦遠東問題專家賴迪謨 (Owen Lattimore) 爲蔣主席的政治顧問。七月，派空軍將校團，協定增強中國空軍的具體方案。又七月初，成立滇緬鐵路的美貨借款。七月二十五、六日中美英三國協議防衛滇緬路與雲南西南國境對策。此外，並協助中國整編軍隊。至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從此中美兩國就同在東亞戰場並肩作戰了。

在太平洋戰爭初期，軍事與物資方面，只能由駝峯空運。到一九四三年冬，開羅會議認定歐洲戰局雖優先一着，亞洲戰場亦關係重

要，決定打通印緬一線，隨戰事進展而修築來多公路；於是由美國運入中國的物資，大量增加，中國軍隊的整編亦更加迅速而開始反攻，到日本投降時，已奪回了若干城市。自日本投降後，美軍即協助中國解除日軍武裝，並遣送戰俘。

八 現階段的中美關係

自日本投降之後，中國國內的衝突日趨激烈，至今烽火蔓延。美國自始即從事斡旋，冀能獲致和平。前任美駐華大使赫爾利及現在美駐華特使馬歇爾，都竭力幫助中國調處政府與中國共產黨間的關係。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美總統杜魯門發表對華政策聲明，謂：『美政府之堅定信心爲一強大統一民主之中國對於聯合國組織之成功及世界和平，乃最爲重要之事。由於外來侵略，一如過去日本之所爲，或因強烈內爭所釀成之紊亂與分裂之中國，將爲今日與未來世界安定及和平之破壞潛力。美政府久已謹守之原則，即國內事件之處理，乃各主權國家人民之責任。本世紀來之各項事件，顯示世界任何一隅之和平遭受破壞，即足以威脅整個世界之和平。因之，爲美國暨所有聯合國之主要利益計，中國人民不可忽視以和平商談方式即時調整國內歧見之機會。……美國及其他聯合國曾承認現在之中國國民政府爲中國境內之唯一合法政府，中國國民政府爲達成統一之中國之目的之適當機構。美國及英聯合王國依據一九四三年之開羅宣言，及蘇聯依據其所參加之本年七月之波茨坦宣言，與本年八月之中蘇條約與協定，均有致力中國解放之約定，其中包括將東北歸還中國統治。上述諸協定，俱係與中國國民政府所締訂者。美國爲與中國國民政府繼續其過去爲進行戰爭而建立之經常密切合作，並依據波茨坦宣言，及清除日本勢力留存中國之可能起見，特於解除日軍武裝並使其撤離中國之工作中，擔負一確定之任務。因之美國會協助國民政府解除收復區內日軍之武裝，並使其撤退，且將繼續如此。美海軍陸戰隊刻在華北即係如此。……美國業已被迫以鉅大代價恢復自由日本侵略東北而破壞之和

平。除非日本在中國之勢力徹底清除，又除非中國成爲統一民主昇平之國家，則太平洋之和平非化爲泡影，亦可能遭受破壞。此即美海陸軍暫時留於中國之目的也。美國固知今日之中國國民政府爲「一黨政府」，並將信此政府之基礎如能擴大，而包含國內之其他政治份子，則必能促進中國之和平統一與民主改革。……自主軍隊之存在如共產黨軍隊之存在，實與中國政治團結背道而馳，而實際上使中國政治團結不能實現。廣泛代議制之政府建立之際，自主之軍隊即應裁除，而中國境內所有武裝部隊，應有效歸編於中國國軍。美政府本其過去一再宣示關於自決之立場，認爲造成政治團結之詳細步驟，應由中國人民自行釐訂，任何外國政府干預此事，均屬不當。……中國按照上列所述途徑向和平團結之道邁進之際，美國準備以一切合理方式協助國民政府，從事建國，改善其農工業經濟，並建立其軍事體制，俾能克盡中國對本國及對國際所負維護和平之責任。……』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杜魯門總統對國會咨文，二月八日，美國務卿貝爾納斯在記者招待會中，皆曾一再重申須有一個強大統一民主之中國。六月十五日杜魯門總統致國會咨文，謂：『延長租借法案對華之援助，對該國之接收淪陷區工作，殆屬必要，』並重申『美國不願以武力干涉中國內爭』。七月一日，美代理國務卿艾克遜發表書面聲明，重申美國對華政策的基本原則，謂：『美政府爲援華所採取之各種行動，僅係履踐早經協議之方案之步驟而已。且此種方案係爲協助整個中國，補救中國在長期破壞之抗日戰爭中所受之災難，在情理上，絕不能被解釋對中國任何軍事集團派別之繼續支持。此種方案之目的，係在加緊中國之統一，而非破壞統一；且在鼓勵中國人民，就其國家內部問題上，以民主方式及和平協議而覓求解決，而非訴諸武力。』並指出『中國當年因力量薄弱，致成爲第二次大戰之起點。』又謂：『獲見中國於此次大戰後能趨向統一自由及民主，乃美國之義務。』復宣稱：『美國對華政策之主要原則，在見中國自由統一民主。』

現階段的美國對華政策，其基本原則是『爲謀協助建立統一自由民主的中國』，希望遠東的局勢能夠穩定，以免現在及未來世界的和平與安定遭受危害。因爲遠東不安定，世界和平就不免遭受威脅。以往中國的積弱不振，已經造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起點，不但破壞了美國對華的貿易關係，而且使美國受過了重大的犧牲。所以，要想穩定美國對華貿易關係，就必須維持遠東的安定；要安定遠東，就必須

有一個強大統一民主的中國。中國強大統一民主之後，纔能確保領土完整，纔能實行門戶開放。倘若中國不能強大統一民主，經濟利益與領土必致被人攫奪，這當然要妨害美國的商業利益，並且危及美國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從中美關係的歷史上觀察，美國的對華政策，是以維持門戶開放爲目的，自一八九九年海約翰的通牒以至今日『爲謀協助中國自由統一民主』，其傳統的政策是前後一貫的。

論縮小省區與調整省縣區域

施養成

一

既然很大，所以有人便主張把它縮小。

主張縮小省區的，最早要算康有爲，他主張把清朝的道定爲最高

省在法律上成爲我國最高地方行政區域，是從民國成立纔開始

地方政區，而把當時事實上成爲最高地方政區的行省——就是今日的

的，雖然它在元代以後便事實上成爲我國最高地方行政區域。清末有

省——取消。民國二年熊希齡內閣也主張取消省，全國地方政區定爲

把省變爲法律上地方行政區域的嘗試，不過沒有完全成功。民國元年

四道和縣兩級，那時全國共有一百道，而且省道縣形成三級制。他們

全國共有二十二省，以後逐漸增加，到十七年共有二十八省，去年台

的理由，不止是覺得省區太大，並且認爲在三級制下，階層太多，中

灣收回，東北三省改爲九省，全國乃增至三十五省。三十五省的總面

央對於最低級的縣，不易監督。民國六年內務部也有縮小省區的擬

積約八百七十三萬方公里，平均每省達二五二，三〇〇方公里，以前

議，在它的『改劃全國行政區域意見書』中，主張將中國本部十八省和

二十二或二十八的總面積約八百七十萬方公里，平均每省竟達三十一

新疆省分劃爲四十九省，東三省仍舊，另設七個特別區。這些主張，

萬方公里或四十萬方公里。秦代的郡，最初是三十六，較今日的三十

都沒有得到最高當局的採納。十九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

五省還多一個，以後增加到四十。可是秦代全國的疆域，並反比今日

全體會議，委員伍朝樞自美國拍電提出一個『縮小省區方案』，同時

三十五省的總面積爲小，足見今日的省區較秦代郡區還大。兩漢有一

胡漢民陳銘樞也提了一個『改定省行政區域原則案』，經合併討論，

百多郡，郡區更小。南北朝以至清代，全國最高地方政區經常在三百

最後通過：『省區重新劃定，並酌量縮小，其如何劃分及其實施辦

左右，其區域又更小，大概只是今日省區的十分之一。所以就我國歷

法，交由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擬具方案，送

代最高地方政區比較，今日省區是最大的。再和外國的情形相比，英

中常會提交全國代表大會或國民會議決定之』；但是以後並未聽說研

九省，也未奉准施行。二十一年、二十八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都有縮小省區的決議，也都未付之施行。二十八年中國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命令行政院設立省制問題研究委員會，其研究主要對象之一便是省區的縮小。這個委員會認為省區是應該縮小的，並且具體擬定全國二十八省，除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西康七省外，每省分成兩省至四省，全國除蒙藏外，凡六十餘省。這一計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中央設計局和二十八年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的縮小省區案一併審查，但該局的意見，認為省區不應該縮小。這一意見是很難得的，因為至今還有很多人在高唱「縮小省區」，把它當做一種時髦的「進步」的理論，雖然那些人對於問題的本質，並沒有充分的認識和澈底的了解。現在，東北三省已經改為九省，可以說是當局對於縮小省區的一個試驗。這個試驗，在政局未穩定之前，自然還不易得到結果，而足資研究依據。但是，省區縮小之說演至今日，論者談到「省區」，必然聯想到「縮小」。這是一個非常重要而值得討論的問題，我們不能不加以注意，不能不加以釋辨。

二

縮小省區的論者，除引徵古代和外國政區和省區比較外，其所持的中心論點不外是下列三項：（一）省區大，治理難周。（二）省區大，必轄縣多，轄縣多則不易監督。（三）省區大，易成地方割據之局。這三點理由，我們認為是不能成立的。

（一）省區大，治理難周——這句話是極不正確的。常常還有人用「鞭長莫及」的成語用來補助形容，更是含糊不妥。首先，在觀念上，我們必須糾正「治理」的錯誤。在君主專制時代，政府對於人民，是「統治」，是「治理」。在民主政治時代，政府完全是社會的一種工具，它是要聽命於人民的。也許說者的意思不是這樣：也許他們所說的治理就是「管理」，因為任何政府，總是以管理政務為目的。但是，這話也只能在十九世紀以前講，二十世紀的政府，雖然也不能放

棄對於私人行為和事業的管理，却是以「服務」為主要的任務。今日辨別行政的良否，或者考慮行政的條件，決不能以「治理」或「管理」來做標準，而應該以「服務」為標準。今日政府，不是去「鞭」人民，而是「被」人民「鞭策」。

其次，這一理據在觀念上還患了第二個毛病，便是無形中把今日的中央「治」省認為當然。他們無形中已經宣佈治理省的是中央任免控制的官吏。這一錯誤，比前一錯誤，更為嚴重。在先進的民主國家裏面，地方行政，無不採用地方自治。縱使認行政為管理，地方自治的原則，還是不變。今日行政為服務，地方事業，更需要本地人士來辦理，因為人之恆情，對於鄉土，總是比較願意服務的。我們忽略這點，便根本不能談省政，談省區。

我們再看：省區大，是否一定影響行政？所謂「行政」，便是執行行政。政務是那裏來的？政務是存在於客觀的社會環境裏面的。先有地域，然後有社會，有社會然後有政務，有政務然後有行政。因此，地域是決定行政的，不是行政決定地域。大省有大省的行政，小省有小省的行政，我們決不能憑空創造一個「標準省行政」，然後以之創造「標準省區」。這樣做官當然最好，但是這樣行政便是大大的笑話。其實，地方政區的劃分，是有一定的數目的。孔庚氏有一句話：「中國國大，故省亦大，省大可縮小，則國大將若之何？」推「標準省政」之論，必可有一「標準國政」，假使中國之大，不合標準國政，豈不要把中國分成數國？

我們再可以承認「標準省政」的理論可以成立，只問：促進行政的辦法是縮小區域嗎？誰也知道：不是的。今日造成省政滯頓的主要原因，是交通的不便，只有發展交通纔是解決問題的正當辦法。如果一省之內，鐵路公路輪船飛機電信廣播都很發達，就行政的技術而論，不但未必把省區縮小，擴大幾倍還是可以的。如果省內交通還要依靠原始的「傳驛」「飛騎」，就是把省縮成縣，行政依然沒有辦法。再退一步來說，即令縮小省區是解決省政困難的一個辦法，也至

少要先發展交通，再談省區。

(二)省區大，則轄縣多，轄縣多，則監督難周——這句話也是沒有經過考慮的。第一，行政和監督二者的關係，是監督去配合行政，縣多有縣多的監督，縣少有縣少的監督。監督的辦法是活動的，儘可有變通的餘地。先確定一個「標準監督」，再去決定縣的數目，在觀念上便錯了。當然，監督的辦法和程度，多少可以有一個標準，但是這個標準決不是絕對的。並且，一個省政府監督幾十個縣政府決不是一個省長監督幾十個縣長，前者是制度的關係，而後者是人的關係。這一點，今日各國最有權威的行政學者還不能認識清楚。以省政府的組織，它可以交錯行使各種分區和分職的監督，這些監督，是法律的，不必個人操勞操心。只有省政府主席對省政府各廳處長的關係是人事的，這種關係的限度，一人至多能夠監督十人。省縣的關係，必不能是人事的，有兩個理由。第一，省行政長官不能和縣行政長官相處一處，像省政府主席和委員廳長相處一樣。第二，縣行政長官是國家代表（如果中央任命）或人民代表（如果民選），不是省行政長官的屬員，如果是屬員，則縣必非地方政區。同時，省縣的關係也不可能是人事的關係；因為一個省長官已經有很多屬僚，那有精力再去親身管縣長？恐怕把一省縮成十省，一省只有一二十個縣，甚至省再縮而縣再減，省長依然無法從人事上去監督縣長。這是一個基本問題，不能不予注意。

其實，省應該自治，縣也應該自治；並且建國大綱明定：「縣為自治單位」。發展自治，勢必減少監督。而我們主張縮小省區的朋友，却反要加強監督，不知是何道理！

這些朋友，還忘記了一點。縮小省區可以減少省內縣的數目，在他們看來，這樣省對於縣，更容易監督。殊不知省區縮小之後，全國省區數目必定加多。照他們的理論，省多了，中央豈不又無法監督？假如他們認為省多不是問題，那末縣政遠較省政簡單，而縣多更不必去管了。

(三)省區大，易成地方割據之局面——這更是不明事理之論。地方割據的原因，並不是省大，而是軍人把持或干涉省政。假如軍人不許過問地方行政，省再大，也成不了割據之局。否則省縮小，必仍無法避免軍人割據。南北朝和唐代的州，都有三百多個，州的區域，不算不小；可是南北朝的「將軍」「都督」和唐代的「節度使」都可吞併數州甚至數十州而造成「藩鎮之禍」。吳佩孚稱十三省巡閱使，孫傳芳稱五省總司令，則省界豈能限制軍威？防止軍人割據，只有實行軍民分治，纔是真正辦法。縮小省區，恐怕不但不能阻止割據，並且吞併一小省必較吞併一大省來得容易，反要助長割據了。

談到軍民分治，省政府組織法本有規定：「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省政府委員或主席」。不過這一條文，不止沒有實施，反而各省省政府主席，無不由現役軍人兼任，這實在是一件公開違法的事。今日實現軍民分治，防止地方割據，只要嚴格執行省政府組織法的規定便可以，何必大事鋪張，弄一套縮小省區的方案呢？

當然，僅僅禁止軍人兼任省官員是不夠的。我們還須把軍區和省區分開，並且禁止軍隊私有。再軍民雖然分治，兵民却須合併；在徵兵制度之下，必不能造成可以割據的私人武力。不過，在這些補充辦法當中，縮小省區絕對不是一個辦法。

上述三點，是主張縮小省區的主要理由，但是都是不能站立的。此外，還有一些其他的「陪伴」理由，不外是說到財政人才等方面，幾乎都可不攻自破，我們自無討論的必要。總之，省區不必縮小，是可以確立的。

二

省區不但不能縮小，實在不能縮小。這一點，中國秦漢以來一千七百年的地方行政區域的變遷史，可以充分證明。除南北朝和民國北京政府時代行三級制外，秦漢以來，我國地方行政，都是兩級制，這是中國地方政制史的特色之一。並且，在最高級地方政區之上，有一

種分區設置，代表中央監督全國地方政府的「監司」，這是中國地方政治史的另一個特色。茲將歷代監司和地方政府區的演變表列於後。其

中縣為最低級政區，從未改變，可以算是第三個特色。

時	代	地	方	政	制	最高級政區數目	監	司
秦	郡	——	——	——	縣	36—40	(每郡置監一人，故監司區與郡區相同。)	
兩	漢郡(國)	——	——	縣(道)	——	77—110(約)	十三郡或十三州，每州置刺史(或牧)	
兩	晉郡(國)	——	——	縣	——	160±	十九州(後增為二十一州)刺史	
南	宋郡(州)	——	——	縣	——	200(約)—300(約)	州名之上仍為監司，實成最高政區，州之上有正式上之總管府，其數未詳。	
隋	郡	——	——	縣	——	190	州刺史，州數不詳。	
唐	州(府)	——	——	縣	——	360	十道(後增至二十道)按察使，後改稱採訪使。道又稱路。	
宋	州(府軍監)	——	——	縣	——	300—	分十三道，後增為十五路，最後增為二十六路。路置經略、提刑、常平、轉運四司。	
元	路(府州軍)	——	——	縣	——	300+	(1)二十二道肅政廉訪使(2)十一(後增至十六)行中書省，又簡稱行省。	
明	清府(州)	——	——	縣(州)	——	360±	十八行省(後增至二十二)，每省置布政按察二司。督撫為非正式監司。	
北京政府時代	代省(特別區)	——	——	道——縣	——	省22縣4	無	
國民政府時代	代省	——	——	縣	——	2—35	無	

這一表中可以注意的有幾點。

(一)漢晉的監司州，到南北朝便實際上變成了最高地方政區，到了唐宋兩代便成為正式的最高地方政區。唐宋時代監司的路，又成為元代的最高地方政區。元明清三代監司的省，到了民國，也變成了最高政區。

(二)秦郡數目和今日省數目都在四十以下，則無須另設監司(今日監察使署與古代監司性質雖同，但無實權)。到了最高政區達到六七十七以上或者一百至三百，則非設監司不可。

(三)監司數目總是在二十左右。

從這兩個事實，我們看出一種趨勢：最高政區數目增多，當然同時也是區域縮小，必然需要二十個左右的監司，而這些監司，終又成

為最高級政區。這就是說：最高政區縮小後，必然又自形擴大，而常欲達到全國二十左右的數目。這是中國一千七百年史實所表現的原理。今日縮小省區必然是違反這個原理，其結果必然是蹈歷史的覆轍，而使中國的地方行政制度永遠處在不安定的狀態當中。根據歷史，省區不能縮小，是很明顯的。

再看外國：法國有九十部，所以不得已要在部之上設二十二個區，每區設一區行政法院，也就是一種監司。到了一九四〇年，這二十二區已經變成了法國的最高政區。其發展和上述三原則，如出一轍。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士共分為六十二郡，也不得不在那些郡之上設五個審計區，每區有一個審計視察官，也就是英國的地方監司。法國中央監督以行政為主，故區行政法院為監司。英國中央監督以議會為

主，故監司爲審計官。唐宋以前的中央監督以御史台爲主，元明清三代以皇帝領導的行政部爲主，所以監司也各不相同。然中外古今，原理却是一樣。最近英國的監司，也有變成最高級地方政區的趨向。英國著名政治學者穆爾（Muir）在所著英國政府及政治（How Britain Is Governed）一書中，便主張把六十二郡地方分成七部，每部設一議會，爲部政府最高機關。這種理論叫做「分治」（Devolution），在英國相當風行，很有實現的可能。所以從世界的潮流觀察，省區也是不能縮小的。

四

省區不能縮小，是沒有疑問了。這並不是說，今日的省區便是合理的。不，省區是極不合理的。我們所謂省區的合理與否，完全是根據它是否合乎自然條件。今日省區，大多不合自然條件，所以非常不合理。不合理便要改正，改正就是使它合乎自然條件。今日的省區是大有問題的。但是問題不在大小，而在它不合自然條件。如何調整，使之合乎自然條件，這便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

什麼是自然條件？簡單的說，自然條件就是地理條件。但是，地理條件，又有人文地理條件和地文地理條件之別，我們所謂的自然條件，是地文地理的條件。這些條件，主要的是氣候、地質、溫度、雨量、海拔、山原、水流等等，完全是客觀的，相當固定的。人文地理的條件包括人口、文化、和居民的作業和生活方式。人爲的交通，也屬於人文地理。這些都是由地文地理決定，是人對地的適應和利用。人文和地文的分別只是表面的，其區分的價值，在便利事實的了解。其實，真正研究起來，地文既然決定人文，地文現象就是全部地理現象了。

我們爲什麼要把自然條件作爲調整省區的標準？我們的理由，有兩方面。消極方面，通常學者和立法者把地文——自然的，不變的和人文——人爲的，可變並且常變的——條件並作爲劃訂地方政

區的條件。但是，我們既然知道人文條件是決定於地文條件，那末只有地文或自然條件是厘訂政區的唯一標準了。況且，行政的目的，就是如何利用自然條件去創造人文的文化，如果把人文文化當作政區的標準，雖然「治理」感覺便利，豈不是使行政故步自封，沒有進步？這是我們的一個理由。另外，積極方面，我們覺得省區的劃分，應該是側重它的經濟意義。二十世紀和前代是不同的，二十世紀的行政是服務，是做事業，我們已經說過。在現代的社會事業當中，經濟事業是最重要的，並且是最基本的，我們幾乎可以說人類一切的行爲是經濟的行爲。所謂經濟行爲，就是生產，生產就是利用自然。因此，我們認爲自然條件是行政的資本，所以劃分地方政區，應該以自然條件爲唯一標準，至少爲主要標準。

我們決定了一個標準，現在應該問：如何去應用這個標準？我們的答覆很直捷，很簡單——就是「區域生產原則」。這個原則，就是每一區域應該生產它最適宜的產物，並且集中力量只生產這種產物，不生產其他不適宜或不很適宜的產物。這一原則，在訂定省區，是有絕對需要的；因爲中國是一個大國，省是她的最高政區，省足爲一個理想的經濟生產單位區域。使之完成這一作用，必須把省成爲一個單純的生產區域；而達到這一目的，又必須使一省的自然條件是一致的。這就是我們調整省區的第一個原則。其次，各地的自然條件是不同的，它們的生產能量當然也大有出入。從純理的觀點，行政既然是利用自然，從事生產，那末，我們便可以大致設定一個衡量行政的單位。這一單位，必可與自然的生產能量互相轉通。我們劃分全國省區，這點必定不能改變；便是各省的政務應該大致相等。做到這點是很容易的，那便是使各省的自然生產能量大致相等就是了。以今日地理和經濟農工等科學的發達，做到這點是很可能的，雖然不很輕易。本來，劃分省區是國家的百年大計，我又豈能輕易爲之？這是我們調整省區的第二原則。最後，省區的數目，也要研究。四十以內是合乎我國歷史原則的，超過四十恐怕就不妥貼。並且，省區太小，將失去

經濟生產區域的意義和作用，倒不定是一個迷信歷史的看法。至就中央的監督而言，省區小則省數多，省區大則省政繁，都是不容易監督的。我們主張中央根本不應過事監督，全國四十個完全自治的省是一個理想的新中國的設計。

此外，省區而外，縣區也要調整。現在一縣之內，有所謂「插花地」「飛來村」，這些畸形，必不容繼續存在。縣是省裏面的區分。省既然是單純的自然區域，縣必然也是單純的自然區域。所以我們調整縣區，可以無須注意這點。但是，縣的性質和省是不同的。最低級的地方政區是和人民生活直接接觸的，它毋寧是一個「社會」單位，而

幾希是一個「行政」單位。因此，人口、民俗、傳統、宗教等因素，縣區調整的時候，必須考慮。易言之，調整省區以地理為主，調整縣區則以人文地理為主。至於縣的數目，我們認為以一千五百為度（現在有二千縣），這是中國歷代縣區的一個大致平均數。今日縣政苦於財政和人才的短絀是一個事實，並且是迫待解決的事實。重新調整縣區，使之完全合理而略約擴大，對於這一不良事實的補正是很有必要的。至於調整縣區必須和調整省區同時進行是無待解釋的，因為這兩件事，實際上是「二而一，一而二」的整個工作。

儒道兩家之論身心情欲

李源澄

春秋以前，禮教未壞，士大夫薰陶於禮教之中，循禮則為君子，悖禮斯為小人，禮教之外，無所謂修養之道。迨春秋之末，社會日變，民志不定，禮失其效，而道德日以凌夷，於是修養之道，始為時之哲人所論究，至於漢初，歷時數百年，吾國人之道德修養率奠定於此，舉凡宋明儒者所致意者，率已發其端，是亦不可無述也。

孔子

孔子曰，吾從周，此孔子對周文化之態度，是以孔子之教，亦以禮為先，論語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克己復禮四字，注家各不同，吾謂復禮為復周禮，證之孔子之政治思想，若合符契，春秋時代新舊社會之衝突，乃起於人心之思奮，於是舊禮失其效用，欲復周禮，必須節制自己以就禮之範圍，故曰克己復禮。孔子雖以禮

為教，然特重禮之本質，乃以救周禮之失，論語，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以仁為禮樂之本故也。論語所記孔子細行，皆有禮度，為當知知禮君子，然孔子不僅為謹守禮法之人，乃澈於禮樂之意。論語記孔子之生活云，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天天如也，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皆於嚴肅中寓沖和之意。後人於孔子氣象雖景仰嚮往，而僅能以渾然天然理中之氣純亦不已以形容之，蓋孔子生長於周人禮教之中，而又有仁者渾然與萬物同體之氣象，故其人格之完全，只可意想而難於質言也。

古者士為入仕者之稱，一命之士，祿足代耕，孔子之時，無田無祿之士興起，欲利惡貧，人之同心，孔子乃倡安貧樂道之教，以安於義命去其欲物之情。論語，子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又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